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主辦單位	3
參、承辦單位	3
肆、110 年度執行情形	3
伍、執行概況	4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11
柒、結語	12
附件 1.	13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13
附件 2.	14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14
附件 3.	15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表	15
附件 4.	16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16
附件 5.	20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20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截至 111 年 5 月止，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以下簡稱新住民）在臺總人數計 57 萬 2,234 人。近年來因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入境人數減少，近 3 年平均每年增加約 8,600 人。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移民署編列公務預算，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主要補助內容分為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營、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及生活適應宣傳等。

為建構完善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本署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管道，如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原 0800-024-111 自 111 年 3 月 1 日改碼為 1990）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另對初次入境尚未熟悉臺灣的新住民，由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所轄服務站實施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及便民行動服務列車，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編製多語「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及宣導影片」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方便新住民家庭獲取最新生活資訊。未來本署將協同相關機關團體，持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持續推動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服務，增進其在臺生活適應，並加強建構尊重友善和諧的移民環境。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參、承辦單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110 年度執行情形

（如附表 1，單位：新臺幣）

一、預算金額：171 萬元。

- 二、核定金額：171 萬元。
- 三、核銷金額：170 萬 7,570 元。
- 四、繳回賸餘款：2,430 元。
- 五、執行率：99%。

伍、執行概況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共辦理 135 班次，參與人次計 5,574 人次，以女性為主占 85%，(女性 4,720 人，男性 854 人)，課程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 74 班次(含機車考照與語文學習)，種子研習營 1 班次，多元文化活動 13 班次、生活適應輔導宣傳 47 班次等，較具特色內容簡述如下(詳附表 2 至附表 4)：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

- (一)嘉義縣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如新住民親子學臺語、求職需求與準備、健康保健及認識在地文化等相關課程。
- (二)新北市政府除提供各種生活知識，並配合宣導政府相關政策，如教育局宣導教育政策及學習資訊，新住民一站服務及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另新增婚姻及情緒管理課程，調適婚姻過程中遇到困難的情緒，關懷新住民內心，藉由參加課程的機會，讓來自異鄉的朋友一起學習，分享生活點滴，舒緩其思鄉之情。
- (三)新竹縣政府規劃之課程內容包括衛生保健教育、就業輔導、地方風俗民情、性別平等教育等，並透過和學員共同討論各國之風土人情，認識不同的異國文化及實地參訪地方圖書館、戶政事務所及新竹光臨藝術節，瞭解政府提供之相關資源，並透過議題討論自周遭所見之生活題材、所接觸事務對照和複習，瞭解在地人文風情，以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 (四)彰化縣政府與社區大學合作，課程安排鹿港特色節慶介紹、在地工藝版畫、手作春仔花技藝展。另安排介紹失智症及長照 2.0 資源並提供新住民如何成為照顧服務員之資訊，課中介紹彰化縣「愛心手鍊 2.0-守護 0BBcall」及載具「QR 布標」，學員利用手機下載該縣獨有防走失「守護 BBcall」APP，使新住民成為防走失守

護天使，讓彰化縣成為高齡友善縣市。

- (五) 澎湖縣政府辦理「生活與理財」講座，教導學員資產配置技巧，理財金三角，建立理性消費、落實記帳等節流之理財方法，有助老年生活經濟無虞，參與學員對課程內容滿意度達 100%。

二、語文學習

- (一) 臺北市政府辦理新移民閩南語班，閩南語課程以學習口語應用為主，配合圖片、歌謠、影像、對話及文史導覽，讓新移民學員以輕鬆愉快的方式學習，從基礎發音開始，漸漸融入在地文化，進而促進新移民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互動，增進新移民家庭親子互動關係創造幸福家庭。
- (二) 南投縣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臺語歌謠文化班，以活潑、生動的互動方式啟發其學習興趣，新住民初學簡單的閩南語及客家語，瞭解兩種語言，藉以學習其文化及語音用詞，再以歌謠教唱，藉著歌聲傳播拓展人際關係，提高自信心與家庭認同感，更進一步拉近與鄉親的距離。

嘉義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新北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新竹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彰化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澎湖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臺北市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南投縣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



三、種子研習營

嘉義縣政府與財團法人嘉義縣扶緣基金會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暨社區種子培力課程，內容包括衛教宣導、活動設計及推廣雲端應用、如何策劃活動、活動前（簡報、照片、背景）準備工作、活動現場（Excel 應用、製作家庭活動記帳表）、活動結束後續工作、認識及使用 Word 製作活動邀請函（含簽到表、問卷）、小組學員上台演練（含性平與親職教育）及手做趣等多元文化課程。



四、多元文化活動

- (一) 新北市政府與該市選舉委員會合作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透過模擬投票方式，教導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公民投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等相關資訊，增進其對於公民投票及選舉方式之瞭解等相關資訊，提升其參與政治意願，並深化與培養民主知能。
- (二) 彰化縣政府為使新住民更了解在地文化，對鹿港風俗民情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鹿秀社區大學合作，安排鹿港特色節慶介紹、人文影像紀錄、在地工藝版畫、書法臨摹學習技法、鹿港好食在、捏麵人民間技藝及臺灣閩南語與鹿港腔差異及鹿港媳婦的拜拜日常等在地課程，利用手機影像剪輯及編修課程，將內容生動有趣上課成果製作影片上傳 YouTube，讓學員更有成就感，與親人分享其在臺學習過程與結果。
- (三)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方民俗風情參訪暨家庭聯誼-北埔客家老街、綠世界及安排一日鄉土教學文化參訪，透過北埔客家老街建築及在地廟宇介紹了解客家人生活習俗，並參觀公視客家戲劇-茶金現場直播，讓學員體驗客家農務及挑扁擔體驗客家日常生活點滴，增近親子互動，共建幸福家庭。
- (四) 雲林縣政府結合地方產業，讓新住民親身體驗北港農產品，安排

花生糖製作過程，利用在地生產優質花生學習製作花生糖，另邀請老師指導手捏陶盤、偶盆（用盆栽做成人偶的形狀）創作，使學員了解藝術創作的過程。

- （五）嘉義市政府辦理異國歌舞展演，參與的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同場歌舞表演，活動精彩多元，藉由表演、異國美食、互動遊戲等宣導多元文化議題，如有獎徵答、參加者闖關卡及美食或宣導品兌換，增加新住民家庭親子間互動及瞭解彼此文化差異，提升活動效益，促進家庭成員的情感。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模擬投票活動



彰化縣政府多元文化活動



苗栗縣政府多元文化活動



雲林縣政府 110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陸、檢討建議及說明

經彙整各地方政府之檢討建議及回應意見如下：

一、建議一：

- (一) 問題：因補助經費逐年遞減，各縣市政府均表示年度經費不足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且自籌款有限。
- (二) 說明：請地方政府就計畫推展經費不足部分，可由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由不同管道增加相關經費。

二、建議二：

- (一) 問題：因新住民生活需求多元，建議統籌規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 (二) 說明：各地方政府可視在地需求，透過跨局（處）檢討或聯繫會議，滾動調整課程內容，整合轄內資源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事宜。

三、建議三：

- (一) 問題：部分縣市政府邀請新住民擔任生活適應課程講師，分享在臺生活經驗，建議可廣邀新住民擔任授課講師及建立師資資料庫。
- (二) 說明：為運用新住民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培訓提升其就業能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鼓勵投入公共參與，本署於 110 年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現已培訓 92 人取得種子講師資格，並建立多元文化講師資料庫，講師名冊放置於本署官網新住民業務服務專區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就業專區，歡迎各界運用，

邀請新住民講師進行多元文化分享。

四、建議四：

- (一) 問題：加強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宣導，並使其瞭解相關資訊課程。
- (二) 說明：為照顧及關懷新住民家庭，本署集結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相關新住民生活資訊，設置中、英、越、印、泰、柬、緬等 7 種語言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下稱培力網)。各地方政府可提供相關輔導實體與線上課程資訊，供本署彙整刊登於該網站上之「生活輔導」及「教育文化」專區(網址：<http://ifi.immigration.gov.tw>)，另鼓勵新住民加入培力網 line 社群(@ifitw)，俾獲得政府部門相關即時資訊。

五、建議五：

- (一) 問題：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建議調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
- (二) 說明：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投入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政策，為免增加相關局處工作負荷，並確保新住民照顧服務，109 年及 110 年停止辦理考核，改為 111 年度考核，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及評分標準表續於 111 年度沿用執行，至是否調整考核方式尚在研議中(將另案簽陳辦理)。

柒、結語

為落實對新住民照顧服務，本署將持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系列課程，透過公私協力協助新住民穩健在臺生活，並積極宣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促進跨文化間的理解，共創美好的社會。

附件 1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經費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預算金額	自籌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賸餘金額
新北市	185,000	385,200	185,000	185,000	0
高雄市	163,000	152,000	163,000	160,570	2,430
臺北市	162,000	269,222	162,000	162,000	0
臺中市	138,000	42,080	138,000	138,000	0
臺南市	112,000	28,000	112,000	112,000	0
桃園市	149,000	801,000	149,000	149,000	0
彰化縣	80,000	20,000	80,000	80,000	0
屏東縣	77,000	9,000	77,000	77,000	0
雲林縣	63,000	11,117	63,000	63,000	0
苗栗縣	59,000	50,000	59,000	59,000	0
新竹縣	59,000	269,000	59,000	59,000	0
嘉義縣	59,000	183,100	59,000	59,000	0
南投縣	58,000	177,570	58,000	58,000	0
基隆市	58,000	10,942	58,000	58,000	0
新竹市	59,000	131,150	59,000	59,000	0
花蓮縣	49,000	88,000	49,000	49,000	0
宜蘭縣	50,000	48,000	50,000	50,000	0
嘉義市	29,000	100,000	29,000	29,000	0
臺東縣	28,000	37,223	28,000	28,000	0
澎湖縣	27,000	3,000	27,000	27,000	0
金門縣	27,000	53,000	27,000	27,000	0
連江縣	19,000	93,972	19,000	19,000	0
合 計	1,710,000	2,962,576	1,710,000	1,707,570	2,430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成果統計表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6		126										
新北市	10	18	185										
桃園市	7	342	984										
臺中市	4	13	57										
臺南市	3	1	28				2	8	57	37	59	330	
高雄市	4	13	71										
基隆市	1	1	41				1	12	36				
宜蘭縣	2	6	17										
新竹縣	3	12	83										
新竹市	2		252										
苗栗縣	1		15				2	40	120				
南投縣	2	9	66										
雲林縣	1		15										
嘉義縣	2	15	43	1	17	37	7		169	9		270	
彰化縣	2	3	39										
嘉義市	1		30				1	250	780	1		38	
屏東縣	6	9	245										
花蓮縣	2	2	75										
臺東縣	4	20	56										
澎湖縣	1		15										
金門縣	2	4	55										
連江縣	8		385										
合計	74	468	2,883	1	17	37	13	310	1,162	47	59	638	

135 班次

男 854 女 4,720(合計 5,574)

附件 3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類別受益人次分析表

課程類別	班次	人數（次）
生活適應輔導班	74	3,351
種子研習營	1	54
多元文化活動	13	1,472
生活適應宣傳	47	697
合計	135	5,574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彙整表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等		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文化研習班	6	126	126	嘉惠新住民共 126 人次。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社團法人綠繡眼發展協會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4	84	84	嘉惠新住民共 84 人次。
新北市 政府 民政局	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等10區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民政局	生活適應輔導班	10	203	203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輔導（認識社會福利及社會資源，並介紹居留、婚姻關係、國籍歸化法令等），都相當實用，嘉惠新住民共 203 人次。
宜蘭縣 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宜蘭市礁溪鄉公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23	23	嘉惠新住民共 23 人次。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7	1,326	1,326	辦理 8 班次，1,326 人次。
新竹縣 政府	新湖、竹東、中正等國民小學		生活適應輔導班	3	95	95	嘉惠新住民共 95 人次。
苗栗縣 政府	苗栗縣政府	公館國小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5	15	嘉惠新住民共 15 人次。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多元文化活動	2	160	160	嘉惠新住民共 160 人次。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田中鎮及彰化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40	40	嘉惠新住民計 40 人次。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國姓鄉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台語民謠班	2	75	75	嘉惠新住民共 75 人次。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	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5	15	嘉惠新住民共 15 人次。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等	2	58	58	嘉惠新住民共 58 人次。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種子研習班	1	54	54	辦嘉惠新住民共 54 人次。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	生活適應宣導	9	270	270	嘉惠新住民共 270 人次。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西羅亞人關懷協會	多元文化活動	7	169	169	嘉惠新住民共 169 人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教育局及社會局		生活適應輔導教育班	3	29	29	嘉惠新住民共 29 人次。
	衛生局及社會局		新住民婦幼健康計畫講座	37	697	697	辦理婦幼健康講座含醫療補助親子相處等課程。
			文化講座	2	63	63	辦理文化講座等。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		生活適應輔導班。	6	254	254	嘉惠新住民共 254 人次。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4	76	76	嘉惠新住民共 76 人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77	77	嘉惠新住民共 77 人次。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15	15	嘉惠新住民共 15 人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社會處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42	42	嘉惠新住民 42 人次。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等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多元文化活動	1	48	48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共參與 33 人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72	72	新住民透過課程研習語文學習、廚藝研習(幸福烘培班)、地方民俗風情、愛滋病防治、社區多元文化等課程，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臺中市政府	清水戶政事務所等		生活適應輔導班	4	70	70	嘉惠新住民共 70 人次。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生活適應輔導班	1	30	30	授課內容宣導族群平等觀念，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使其等早日融入在地生活，及知曉地方風俗民情嘉惠新住民共 30 人次。
	民政處		109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2	2,047	2,047	包括異國舞蹈、樂器演奏、異國文物風情展示及辦理新住民輔導成果展示。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59	59	嘉惠新住民共 59 人。

項目	承(委)辦單位	協辦單位	開辦課程	班次	合計人數	受益人次	具體成效
		進會等					
連江縣政府	衛生福利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生活適應輔導班	8	385	385	嘉惠新住民共 385 人次。
合計				135	5,574	5,574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二八〇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九〇九三一四六九號函修正

(一) 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辦理。

(二) 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下簡稱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一)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二) 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三)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

教育、講座。

(四)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一) 由本部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 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3) 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2)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3)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兒童八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兒童十五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十元。

7. 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8. 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9. 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10. 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

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11. 教材費。
12. 印刷費。
13. 宣導費。
14. 雜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15.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6.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7. 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18. 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19. 製作費。
20. 演出費。
21. 光碟製作費。
22.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3. 排版費。
24. 編輯費。
25. 網站建置費。
26. 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27. 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8.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 （一）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 （三）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 （一）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

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二) 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四) 經費撥付原則，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得一次全數撥付。
- (五) 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七)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 (八) 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五）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六）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 (二) 督導評核：
 - 1. 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2. 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七）。
 - 3. 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 4. 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件一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六、辦理期程：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地點：

九、辦理內容：(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訓練及講座等，需加附課程表)

十、經費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自籌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項目欄請參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分類。)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創新作為：

十二、預期效益：

附件二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地點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備註

備註：

-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辦理之活動，供申請補助之用。
- 二、所需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三

政府 申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核定表

補助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金額	占本年補助額度比率	核准或不核准原因		
合 計								

附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附件四

_____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成果報告

- 1、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2、主辦單位：
- 3、承辦單位：
- 4、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 5、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 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 6、參加學員名冊：
- 7、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 8、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分析之）
- 9、創新作為成效：
- 10、建議事項：
- 11、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依各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附件五

_____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年度執行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實支數			核銷 情形	繳回經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績效評核表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評核分數	評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二十分）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十	1.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十	1. 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二十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以內政部移民署收文日為基準）	十	1. 核定表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十~八分） 2. 核定表送達十六~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七~五分） 3. 核定表送達三十一日以上提出申請（四分以下）				
	(二)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	十	1. 於期限內辦理（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以上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二十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二十	1. 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二十~十五分） 2. 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十四~十分） 3. 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九~五分） 4. 未完全符合且格式內容未完全具體（四分以下）				
四、計畫效益評估（四十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十	1. 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達成率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達成率百分之五十九（四分以下）				

(二) 研議相關改進或建議方案	十	1. 具參考價值(十~六分) 2. 未具參考價值(五~一分) 3. 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零分)				
(三) 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五	1. 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五~四分) 2. 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三~一分) 3. 未建立機制(零分)				
(四)活動計畫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情形	七	1.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六分) 2.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九(五~三分) 3.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五十九以下(二分)				
(五)創新方案	八	方案理念、資源建構連結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				

附件七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 年 月份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